

证券代码：301278

证券简称：快可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3-051

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首次授予日）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南第1号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列入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；

3、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；

4、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、独立董事。

5、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9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9月25日